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春投资”)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富春投资	是	21,515,000	2017-12-5	2019-7-18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15%
合计		21,515,000				17.15%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富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5,486,3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8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102,958,5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7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、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、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缪知邑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,680,1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90%。上述一

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2,974,5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8.9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19%。

### 3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